**竞**

**争**

**性**

**比**

**选**

**文**

**件**

项目名称：水土街道村级集体经营性用房建设项目

比 选 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

 2022年6月6日

水土街道村级集体经营性用房建设项目

竞争性比选公告

本比选项目水土街道村级集体经营性用房建设项目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进行竞争性比选。

**一、项目简介**

1、名 称： 水土街道村级集体经营性用房建设项目

2、地 点： 北碚区水土街道大地村、屋基村

 3、工 期： 60日历天

 4、最高限价： 1206978.77元（其中：安全生产费39326.84元）

5、概 况：本项目拟分别在大地村和屋基村改造和新建一栋村级集体经营性用房，经营业态为餐饮。①大地村村级集体经营性用房位于大地村24组，包含但不限于房屋主体和廊道的改造（建筑面积合计约120平方米）；②屋基村村级集体经营性用房位于屋基村26组，包含但不限于房屋主体新建（建筑面积合计约170平方米）和周边环境整治，具体以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二、报名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营业执照、资质条件及安全生产条件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二）财务要求

2021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

（三）业绩要求

投标截止日前2年内，（以竣工时间为准）至少承建过1个单项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且竣工验收合格的房建项目施工业绩。（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四）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 建筑工程 专业 二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近1年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五）其他要求

1、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拟派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及投标人近1年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2、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提供投标人近1年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三、公告时间**

 2022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8 日止

**四、提交材料**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编写格式要求详见附件四）。

**五、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6月9日9时30分至2022年6月9日10时00分。逾期不予接收。

2、地点：北碚区水土街道办事处413会议室

**六、业主对中选承包商的工作要求**

中选承包商必须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报水土街道交易分中心备案。

**七、附件**

附件一、比选申请人须知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限价及图纸

附件三、施工合同

附件四、比选申请文件填报格式

业 主： 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水土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徐华 17384798611 附件一:

**比选申请人须知**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 | 比选范围 | 本项目拟分别在大地村和屋基村改造和新建一栋村级集体经营性用房，经营业态为餐饮。①大地村村级集体经营性用房位于大地村24组，包含但不限于房屋主体和廊道的改造（建筑面积合计约120平方米）；②屋基村村级集体经营性用房位于屋基村26组，包含但不限于房屋主体新建（建筑面积合计约170平方米）和周边环境整治，具体以本项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
| 1.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15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8月 15日 |
| 1.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5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抽选文件的截止时间 | 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公告及附件后，应仔细检查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 2022 年 6 月 7 日前书面通知比选人（项目业主）。联系人：徐华 联系电话：17384798611 |
| 1.6 | 业主书面澄清的时间 |  2022 年 6 月 8 日 14 时前，比选人将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北碚区）和水土街道办事处公示栏上公布，不管潜在比选申请人是否查看，均视为全部知晓。 |
| 1.7 | 分包 | 禁止 |
| 1.8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
| 1.9 | 参与比选截止时间 | 2022年6月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2.0 | 比选报价 | 1.比选申请人按照业主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报价，不得变更其它内容；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暂定价，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否则，将被取消比选资格。2.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1206978.77元（其中：安全生产费39326.84元） 。比选申请人的比选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取消比选资格。3.比选申请人不得多报或漏报清单子目，项目业主将不予接受，并取消其比选资格。 |
| 2.1 | 比选文件的副本份数 | 纸质抽选申请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 2.2 | 比选有效期 | 30日历天 |
| 2.3 | 装订要求 | 按照附件四的填报格式要求，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比选申请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 |
| 2.4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 | 比选申请文件自行封装，密封并在封装袋上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
| 2.5 | 递交比选文件地点 | 北碚区水土街道办事处413会议室 |
| 2.6 | 比选时间和地点 | 时间：同比选截止时间地点：北碚区水土街道办事处413会议室 |
| 2.7 | 比选办法及程序 | 本次比选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法，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报价相等的，以“投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效业绩金额大小”的原则排序，若业绩金额一致，则由项目业主在比选现场监督部门和各比选申请人的监督下，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家为中选单位。 **比选程序**1、核验参加比选会的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2、开启参与比选会的单位的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袋，唱出比选报价。3、对比选单位的报价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取报价排序前3名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8 | 履约保证金 | 1.担保形式：转账2.担保金额：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10%。3.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
| 2.9 | 低价风险担保 | 1、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将低价风险保证金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帐户。否则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将依序重新确定中标人。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无息）。 |
| 3.0 | 结算方式 | 1.本工程的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综合单价固定不变。结算总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措施费+设计变更及新增项目结算价款+规费+税金。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子项综合单价×子项工程量。2.设计变更及调整、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增项目由承包人在该变更、新增项目启动前14天内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如下：（1）工程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子项或类似子项，则按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由发包人认定，最终类似子项的综合单价以审计为准）；（2）工程内容与工程量清单中不同的子项，则按照现行清单、定额等及相关配套文件编制。材料由建设方、监理方和施工方共同认质、认价，人工费调整按施工期间的造价信息平均值进行调整，并按承包人报价浮动率下浮（认质核价的设备和材料不参与浮动），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最高限价）×100%3.措施费：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做调整。4.规费：按规定费率结算。5.税金：按规定费率结算。6. 本工程结算金额以第三方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为准。7.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用的全部材料、设备原则上符合相关质量要求，由承包人按施工图纸和比选文件上的要求负责采购、运输、保管，但承包人必须提供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企业、数量、规格、技术经济参数、质量等级、色彩、价格等报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后才能采购，材料到现场必须经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验收方能使用，否则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 3.1 | 付款方式 | 1.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2. 工程全部竣工且经验收合格，支付审定金额的90%，余10%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工程保修期按国家工程质量保修条款规定执行）。
 |
| 3.2 | 中标公示 | 本中标公示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北碚区）和水土街道办事处公示栏发布，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 |

**附件二、比选人（业主）发布的工程量**

**限价及图纸**

**附件三、合同**

**附件四、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竞争性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 比选申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比选总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项目经理为，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文件。

3．如我方中选：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竞争性比选资料，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承 包 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自愿报名参加项目投标活动。并承诺：

一、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投标过程中，我方自觉遵守国家招标投标相关政策法规；

三、保证我方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四、保证做到不围标、不串标；

五、一旦我方中标，保证不将中标项目全部或部分转让他人，不转包、违法分包；

六、一旦我方中标，保证不更改投标实质性条款履约，不更换承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七、不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以上条款我公司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处理。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其他资料

### （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应提供的证明材料）